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有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八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八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15:00时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初选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将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经其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推荐人应当说明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相关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6)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独立董事候选人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8、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9、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推荐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推荐并保证提供资料真实、完整的书面意见以及候选人声明;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24年12月15日15: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赵青

(二)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三)电话:0591-87307399

(四)传真:0591-87307336

(五)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116号

(六)邮政编码:350015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被推荐人信息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载任职条件		□ 是 □ 否	
是否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九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监事会的组成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因只选举1名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采用非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15:00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得被提名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推荐人应当说明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相关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4年12月15日15: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赵青

(二)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三)电话:0591-87307399

(四)传真:0591-87307336

(五)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116号

(六)邮政编码:350015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被推荐人信息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载任职条件		□ 是 □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V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9,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27,08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2元/股~7.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1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成交最低价为7.42元/股,成交最高价为7.7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27,08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61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4.8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8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5.5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61元/股~17.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5日,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22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2024年10月29日,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2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含)。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648,538股,占公司总股本335,472,356股的比例为1.38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73元/股,最低价为8.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55,341.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6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统计期间:2024年11月1日一一2024年11月30日
- 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本统计区间内未购买新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本统计区间内无赎回。

- 相关审议程序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继续保持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含)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概况

本统计区间内未购买新理财产品。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无。

三、截至统计期末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可转债募集资金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20,900.00	6,900.00	113.46	14,000.00
2	结构性存款	0.00	0.00	0.00	0.00
3	国债逆回购	截至统计期末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21,054.20万元,实际产生收益227.75万元,目前未到期金额为5,652.70万元。			
合计(不含逆回购)		20,900.00	6,900.00	113.46	14,000.00
含逆回购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41,004.9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9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9,652.7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0,847.30
	总理财额度(万元)				40,50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尚未进行理财。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5/20~2025/5/19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144,76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0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757,583,125.8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57元/股~27.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1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2,144,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49%,购买的最高价为27.07元/股、最低价为21.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57,583,125.84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68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由控股股东杨瑞嘉先生和史志怀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3.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2.10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57元/股~19.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4日,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杨瑞嘉先生和史志怀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6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的比例为1.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9元/股,最低价为18.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1,020.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5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 下午 3:00-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 至12月8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bluesword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9日 下午3:00-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 下午 3:00-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耀华

总经理:张小艺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董新军

独立董事:陶然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9日 下午 3:00-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 至12月8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bluesword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证券部

电话:0531-88876633-1981

邮箱:zhengquanbu@bluesword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